

新股名稱 (中文)：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主板股份編號：2266
孖展融資按金：20%

發售股份數目：	100,000,000 股	招股價：	每股 HK\$ 1.15
集資淨額：	約89.8 百萬港元	每手：	2,000 股
配售：	90 % 90,000,000 股	孖展融資利率：	請致電 2853-2129 查詢
公開申請：	10 % 10,000,000 股	發行市值：	4.60 億港元
保薦人：	大有融資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MOP\$ 0.37

營業記錄：	年結 截至	12 月	31 日	(詳情可查閱招股文件第215-287頁)	
(年度)：	千澳門幣	收入	毛利	稅前經營利潤	期內全面收入
2013 年		59,340	24,147	17,244	14,882
2014 年		117,753	58,035	49,671	43,325
2015 年		220,711	60,232	47,157	41,365
2016年7月底		129,526	35,363	15,098	12,593

業務簡介：

黎氏企業主要於澳門提供(i)裝修工程服務(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ii)建築工程服務(作為總承包商)；及(iii)維修及維護工程服務。集團為2015年澳門第二大商業裝修承包商，擁有約6.1%的市場份額。

黎氏企業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賭場開發商及擁有人、國際零售商及餐廳擁有人(就裝修工程而言)；(ii)土地擁有人及澳門政府(就建築工程而言)；及(iii)酒店及賭場、零售商舖及餐廳運營商(就維修及維護工程而言)。

黎氏企業兩間附屬公司黎氏及宏天分別自2007年及2015年起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為建築公司。

股息政策：

詳情可查閱招股文件第265-266頁。

競爭優勢：

(1) 於澳門裝修行業及建築行業聲譽卓著且往績彪炳；(2) 與集團的若干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3) 雲集穩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4)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擁有廣博的行業知識；及(5) 有良好的管理制度等等。

風險因素：(詳情可查閱招股文件第28-41頁)

(1) 集團收益屬非經常性質及未能獲得新項目或會嚴重影響可持續性及財務表現；(2) 集團五大客戶佔據大部分收益；(3) 未能就提交新項目投標書作出準確的估計；(4) 無法按可承受的薪資取得穩定的勞工供應；及(5) 無法維持或提高取得投標及報價項目的成功率等等。

集資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HK\$1.15 計算(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黎氏企業估計股份發售在扣除估計承銷折扣及佣金與估計售股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 89.9 百萬港元。黎氏企業計劃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 55% (約49.4百萬港元) 將用作撥付於澳門的裝修項目；
- 約 20% (約17.9百萬港元) 將用作撥付於澳門的建築項目；
- 約 10% (約9.0百萬港元) 將用作撥付於香港的裝修業務啟動費用；
- 約 5% (約4.5百萬港元) 將用作業務經營招聘更多員工；及
- 餘額約 10% (約9.0百萬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申請金額：	2,000 股	HK\$2,323.18	50,000 股	HK\$58,079.43
	4,000 股	HK\$4,646.35	100,000 股	HK\$116,158.86
	16,000 股	HK\$18,585.42	600,000 股	HK\$696,953.13
融資期：	2017年 02 月 03 日至 2017年 02 月 09 日		融資日數：	6 日或以上
截止日：	2017年 02 月 03 日		退款日：	2017年 02 月 09 日
公佈日：	2017年 02 月 09 日 集團網站/聯交所網站		上市日：	2017年 02 月 10 日

有意認購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 請先電話聯絡閣下之經紀或 羅小姐/李小姐 (電話: 2853-2129) 安排申請股數；
- 把有關批核申請股數的金額存入“新富”下列銀行戶口：
恆生銀行 C/A # 262-238223-001 或 中銀香港 C/A # 039-730-0016036-8
- 請在銀行入數紙上註明客戶名稱及申請股數，然後傳真 (2143-7044/2853-2244) 回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聲明

這份摘要是一項供投資者參考的資料，撮要內容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有關資料或許未經獨立核實審計，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或代表或職員並不會對此撮要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保證。另外，此撮要的內容可能會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作出變更。客戶若因參考本撮要作出認購/買賣而蒙受損失，本公司恕不負責。客戶若需要更詳盡或準確的資料，請查閱有關的招股文件。請客戶注意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或代表或職員可能在客戶收到此撮要已使用或根據此撮要的內容作出任何推薦或買賣，因而構成利益衝突的可能性。本公司重申此撮要並不是用作推銷或引導客戶認購/買賣撮要中所提及之證券，客戶如對本撮要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新富證券有限公司。